**中国驻汉堡总领馆远程视频公证办证服务须知**

为进一步向旅德同胞提供便捷领事服务，中国驻汉堡总领馆（下称“我馆”）与国内公证机构试点合作推出海外远程视频公证办证服务。当事人申请办理海外远程视频公证前，请认真阅读本须知。

1. **申办条件**
2. 可申请办理海外远程视频公证的事项包括：声明、委托（包括房产、股权、继承等涉及重大财产处分类事务）、婚姻状况、国籍、姓名、出生、死亡、亲属关系、无犯罪记录、经历、学历、职业资格证书、有法律意义的文书上的签名、印鉴属实、文本相符、证书（执照）公证等。
3. 当事人如拟经我馆通过远程视频向国内公证机构办理公证，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 当事人为具有中国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大陆地区居民。
5. 当事人在德国长期居住（包括已在德连续停留达180天，或已获得德国永久、长期居留证件），目前常居地或工作、学习地点在我馆领区。
6. 公证书拟在国内使用，公证事项系我馆无法办理的，且当事人自愿选择海外远程视频公证。
7. 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禁止性规定。

(三)当事人申请办理海外远程视频公证，可以向国内住所地、经常居住地、行为地、事实发生地的公证机构提出。有关业务最终是否可予办理由国内公证机构决定。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内公证机构不予办理海外远程视频公证：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没有监护人代理的情况下申请办理海外远程视频公证的。
2. 当事人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没有利害关系的。
3. 当事人之间对申请海外远程视频公证的事项有争议的。
4. 当事人虚构、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5. 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又无法补充，或者拒绝补充证明材料的。
6. 申请海外远程视频公证的事项不真实、不合法的。
7. 申请海外远程视频公证的事项违背社会公德的。
8. 当事人拒绝按规定交纳公证费的。
9. 其他不适合办理海外远程视频公证的情形。
10. **申办程序**
11. 当事人自行联系相关国内公证机构，按照公证机构的要求准备并上传有效材料，预约申请办理海外远程视频公证，并保持手机、邮箱等联系方式畅通。
12. 国内公证机构受理当事人的公证申请后，当事人须将相关信息（含姓名等个人信息、联系电话、拟办公证事项相关情况、国内公证机构名称等）发至我馆邮箱 ：chinaconsul\_ham\_de@mfa.gov.cn进行预约。收到邮件后，我馆将与当事人、公证机构共同商定到馆视频办证时间。
13. 当事人在预约时间亲自到馆办理。按照我馆防疫要求，入馆时请出示本人护照、居留以及接种新冠疫苗凭证或康复证明。到馆后请签署《海外远程视频公证权责告知书》一式两份，明确相关权责。
14. 视频公证全程以国内公证员为主导，当事人应按照公证员要求，亲自操作系统，远程回答提问，在线完成办理。我馆工作人员全程在场，确保当事人意思表达真实、不受胁迫，协助当事人完成现场（电子）签名，并使用便携式音视频监控设备录音录像。
15. 视频公证结束后，当事人直接向公证机构交纳公证费（公证费由国内公证机构按照当地公证收费标准收取），与公证机构商定取件方式、进度查询等事项。我馆协助办理海外远程视频公证不收取任何费用。
16. 公证程序结束后，当事人通过我馆将视频连线中国内公证机构审核过的材料邮寄国内公证机构。请当事人事先向国内公证机关咨询确定须邮寄材料数量，准备好信封及足额邮资，并填好海关申报单，到馆后签署《邮寄承诺书》。
17. 国内公证机构收到邮寄材料审核通过后，按照有关程序出具公证书。
18. **注意事项**
19. 当事人向国内公证机构申办公证，应如实告知、填写所申办公证事项的有关情况，所上传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合法、充分。
20. 对所填写的涉公证事项信息及所上传的证明材料，公证机构将及时通过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的形式依法核实。如因当事人不如实填写涉公证事项信息、上传的证明材料不真实、不合法，或因条件所限无法核实到有关信息的，公证机构将不予办理。
21. 当事人根据邮寄承运部门关于邮寄过程中发生材料丢失、损毁等赔偿条款自愿投保。如发生纠纷，当事人自行与承运部门协商解决。
22. 当事人选择采用海外远程视频公证方式申办公证，即视为当事人自愿申办，已阅读、知晓、理解、认可本须知全部内容，并自愿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23. **联系方式**

中国驻汉堡总领馆公证咨询电话：0049-40-8227 6018（开通时间：周二、周四14:00-17:00，节 假 日 除 外 ）

远程视频公证预约、咨询邮箱：

chinaconsul\_ham\_de@mfa.gov.cn。

疫情期间领事接待时间：周五9:00-12:00（节假日除外）。

地址：Elbchaussee 268, 22605 Hamburg